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40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泽林先生、刘聪先生、巫建平先生、洪叶荣先生、TIAN LIANG先生、郭勇先生、杨文浩先生、曾亚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郭勇先生、杨文浩先生、曾亚敏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吴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刘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巫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洪叶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TIAN LIANG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郭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杨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曾亚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泽林,男,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山大学EMBA,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共韶关冶炼厂委员会书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聪,男,汉族,1968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科技科副科长、科协副秘书长、总经办秘书科科长、发展规划处处长、规划发展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巫建平,男,汉族,1963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洪叶荣,男,汉族,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工程师;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矿产资源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TIAN LIANG,男,198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澳大利亚国籍。历任洲际酒店集团大中华区高级运营经理、法国卡慕集团大中华区品牌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勇,男,汉族,195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韶关冶炼厂工人;广东省冶金厅副科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州公司副处长;广东省有色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亚敏,女,汉族,1979年3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入选2019年度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与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项目多项。曾任上海大学会计学教师;南开大学会计学教师。现任暨南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文浩,男,汉族,1965年3月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三冶炼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甘肃稀土集团金熊猫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兼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41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龙世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罗华伟先生、何媛女士、林徽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罗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何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林徽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

公司于近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华畅先生、曹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华伟,男,汉族,1978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管、高级主管;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何媛,女,汉族,1982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曾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会计经理;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高级主管。

林徽伟,男,汉族,1984年5月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在广州市信息工程招投标中心工作;任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人事处)科员;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职员。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管。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42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 原文 | 现修改为<br>注:下划线表示修改后内容 |
|---|---|
| 所有涉及“总经理”的表述 | 修订为“总裁”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人。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人。 |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43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华畅先生、曹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华畅先生、曹源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李华畅先生、曹源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李华畅先生、曹源先生个人简历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李华畅,男,汉族,1972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省冶金物资供销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财务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曹源,男,汉族,1983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副经理;广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办;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纪检室主任。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600259　公告编号:2020-044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0日
至2020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3.01 | 吴泽林 | √ |
| 3.02 | 刘聪 | √ |
| 3.03 | 巫建平 | √ |
| 3.04 | 洪叶荣 | √ |
| 3.05 | TIAN LIANG | √ |
| 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郭勇 | √ |
| 4.02 | 杨文浩 | √ |
| 4.03 | 曾亚敏 | √ |
| 5.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3)人 |
| 5.01 | 罗华伟 | √ |
| 5.02 | 何媛 | √ |
| 5.03 | 林徽伟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均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59 | 广晟有色 | 2020/10/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 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 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楼证券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5-16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3.01 | 吴泽林 | | | |
| 3.02 | 刘聪 | | | |
| 3.03 | 巫建平 | | | |
| 3.04 | 洪叶荣 | | | |
| 3.05 | TIAN LIANG | | | |
| 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 郭勇 | | | |
| 4.02 | 杨文浩 | | | |
| 4.03 | 曾亚敏 | | | |
| 5.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5.01 | 罗华伟 | | | |
| 5.02 | 何媛 | | | |
| 5.03 | 林徽伟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 4.02 | 例:赵×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 5.02 | 例:王× × | |
| 5.03 | 例:杨×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 6.02 | 例:陈× × | |
| 6.03 |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4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9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2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2日
至2020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36 | 旗滨集团 | 2020/9/2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74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应对疫情进一步实施租金减免的议案》

本项减免租金预计不超过3,928.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应对新冠疫情进一步实施租金减免暨部分减免对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免租金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减免租金预计不超过140.2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应对新冠疫情进一步实施租金减免暨部分减免对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良先生、赵晓建先生、高建柏先生、张剑女士、徐腊平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75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新冠疫情进一步实施租金减免暨部分减免对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响应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和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民办教育机构帮扶工作的号召,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应对疫情进一步实施租金减免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免租金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切实减轻租户经营压力,与客户共渡难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项议案涉及的减免租金事项安排如下: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总体情况

(一)减免租金的物业范围:

公司及所属企业在深圳市内自有物业(产业园区、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

(二)减免对象:

(1)承租上述物业范围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及个体工商户;

(2)承租上述物业范围的民办幼儿园等民办教育机构(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者登记备案,并在民政部门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含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三)本次减免金额总额:预计不超过4,069.24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二、其中涉及非关联交易方的减租安排

(一)减免对象及减免期限:

1.承租上述物业范围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及个体工商户,免租1个月,自2020年8月1日始至2020年8月31日止;

2.承租上述物业范围的民办幼儿园等民办教育机构(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者登记备案,并在民政部门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含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免租3个月,自2020年8月1日始至2020年10月31日止。

3.本项减免租金预计金额:不超过3,928.95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为确保本扶持措施能够尽快、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扶持措施的相关事宜。

三、其中涉及关联方的减租安排

(一)减免对象

承租上述物业范围的民办幼儿园等民办教育机构(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者登记备案,并在民政部门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含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属于本次免租政策范围内机构。

(三)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赛格人才培训中心由深圳市赛格育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育仁科技”)开办,赛格育仁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为深圳赛格人才培训中心减免租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项减免租金预计金额:不超过140.29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免租金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本扶持措施能够尽快、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扶持措施的相关事宜。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本事项披露日,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人深圳赛格人才培训中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0.36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已就本次减租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响应深圳市政府号召,进一步帮助客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举措。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预计对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382.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30.37%。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二)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客户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重要举措,亦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助于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76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计划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19,227,425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股票(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0年9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已减持华控赛格股票6,110,000股,减持比例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0.6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华控赛格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减持华控赛格的股份29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实施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4月30日—2020年9月25日 | 3.31-4.51 | 3.73 | 6,110,000 | 0.61% |
| | 大宗交易 | — | — | — | — | — |
| | 其他方式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3.73 | 6,110,000 | 0.61% |

注: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华控赛格股份系本公司持有的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61,152,846 | 16.01% | 155,042,846 | 15.4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1,152,846 | 16.01% | 155,042,846 | 15.40% |
| | 有限售条